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 易 113 偵緝 401 字第 2796 號

主旨： 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401 號被告 TRAN VAN TAN (中譯名：陳文訊) 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113 年度偵緝字第 401 號被告 TRAN VAN TAN (中譯名：陳文訊) 詐欺等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 (即被告 TRAN VAN TAN) 所在不明 (已經出境且在臺灣無住所)，應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紀錄科禮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到署領取 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)。

檢察長張曉雯
主任檢察官王銘仁決行